壹、緒論

現今的高等教育學習趨勢,日益強調需要與自身的生活、人群以及社會連結,包括加大自主學習課程的彈性、多元學制、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等,因此大學除了一般課堂專業的學習,另有服務學習的設計,提供多元背景的學生達成增進自我認識、實踐所學與解決問題能力等方面的需求。服務學習是以學校的教育目的為基礎,結合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的概念,推動具有經驗性教學或活動,藉由服務增進學生獲得公民生活所需的態度、技能與價值,拓展不同的學習面向,更加落實均衡的全人教育,所以也是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一環。

服務學習在許多大專院校被持續推動,透過學生親身的參與及實踐,在經驗教育中,一步步感受與體會服務學習的核心概念—— 反思與互惠(Jacoby, 1996)。Kolb於1984年出版的《體驗學習:讓體驗成為學習與發展的源泉》(Experiential Learning: Experience as the Source of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)一書提出經驗學習模式理論,這個理論透過四個面向的學習週期,幫助我們探究經驗為什麼可以帶來學習,並透過具體經驗與反思的過程,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。Kolb強調,知識創造過程的動態性會透過個人與環境互動、解決問題的過程產生,並延續經驗學習的傳統,將學習的核心由教師轉移至學習者。然而,過去實徵研究的相關討論有限,有鑑於服務學習相當重視持續的經驗累積與反思的過程,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質性研究的方式,探討大學生在服務學習實際歷程中,內心所真正感受到的服務學習是什麼?他們在其中扮演服務的角色、利他心態的產生,以及轉化而成的學習,這些歷程能夠與Kolb的經驗學習模式理論產生什麼對話與交互關係?探討內在態度「利他」的心境在服務學習中,背後是否有哪些推動的因素與轉變的過程?期能藉此關注到較為長期的歷程與持續性的轉變,並且挖掘出更多豐富的內涵。

本研究以臺灣北部某大學的服務學習方案為對象,並以其學生為研究對象,透過回溯性的深度訪談,梳理參與者投入服務學習的歷程,理解各階段參與的狀況與反思,及其與經驗學習模式理論與「利他」心態的互相對話。故本研究聚焦以下研究目的:

- 一、以Kolb的經驗學習架構,探討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歷程。
- 二、探討服務學習歷程與利他心態的產生關係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一、服務學習的定義與類型

服務學習的定義相當廣泛, Jacoby (1996)從許多解釋的爭議裡提出服務 學習的重要涵義,他認為服務學習是一種經驗教育,且服務與學習同等重要, 透過有計畫地投入社區活動中,滿足被服務者的需求,同時促進服務者本身的 學習發展。其中,「反思」和「互惠」是兩個最重要的概念,有設計的反思才 能真正促進學習發展,經驗本身不一定會帶來學習;互惠則代表雙方都是彼此 的教導者與學習者。另外,社區的概念包含學校、社區、社會、國家或全球 (林慧貞,2006),而服務學習中的需求是由社區需要服務的人來定義。

服務學習的核心目的,就是在服務中學習,在學習中成長,有服務也有 學習的特性與一般傳統的社區服務或勞動服務不同。Sigmon(1996)的研究 提到,根據服務或學習不同的重點目標,形成不同的組合類型,第一種類型為 「service-LEARNING」,強調以學習目標為主,服務的結果為次要,例如實 習課程;第二種類型為「SERVICE-learnig」,以服務為核心,而學習成果為 次要,例如公共服務課程、服務性社團、志工服務等;第三種類型為「servicelearnig」,服務與學習兩者中間缺乏連結性,例如勞作服務;第四種類型則是 「SERVICE-LEARNING」,強調服務與學習並重,讓服務與被服務者雙方都 能達成彼此的目標,互相增強,例如服務學習課程。以上服務與學習關係的四 種類型,整理如表1所示。

= 1	1 服務與	[[[[見見 /3	女 米五 井川
オマー		之名	絡 1-	金組型

類型	兩者關聯性	例子
service-LEARNING	以學習目標為主,服務成果次要	實習課程
SERVICE-learnig	以服務成果為主,學習目標次要	公共服務課程 服務性社團 志工服務
service-learnig	服務與學習彼此目標沒有關聯	勞作服務
SERVICE-LEARNING	服務與學習目標並重,經過反省連結,服務 者與被服務者相互增強完成目標	服務學習課程